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金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18-04-01-6735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47.345 秒，31 度 21 分 0.6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备〔2025〕634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54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2）审批机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四至范围的批复》； （4）审批文号：高政复〔2022〕25号。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审查意见文号：高环发〔2024〕11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1</td><td>规划范围：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包含2个区块。区块1范围为：东至宁宣高速，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花园大道、古檀大道，北至双湖路，用地面积17.21平方公里；区块2范围为：东至沧溪路，南至戴卫东路，西北至戴北路，用地面积0.54平方公里。</td><td>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位于规划范围内的区块1。（见附图二）。</td><td>符合</td></tr>
<tr><td>2</td><td>产业定位：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td><td>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td><td>符合</td></tr>
<tr><td>3</td><td>产业布局规划：①医疗健康产业区：北至双湖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双高路，西至紫荆大道。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北至双高路，东至园区东界，南至漆桥河路，西至紫荆大道。③新材料产业区：北至游山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漆桥河路，西至芜太公路。④生活综合服务区：北至双湖路，东至紫荆大道，南至游山路，西至双高路、芜太公路。⑤基础设施区：为区块2。</td><td>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td><td>符合</td></tr>
</table>

因此，项目符合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td></tr>
</table>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遵循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优先培育环境友好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原则，集聚区主要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医疗器械产业。主动嵌入南京及长三角区域发展形势，集聚区内及周边工业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生命健康产业链。

项目产品为“冷却泵转子”，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但也未列入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冲突。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园区内水域、绿地等规划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利用。一般农田在未落实“占补平衡”、未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对工业与居住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占用园区内水域、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	符合

		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需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产品为冷却泵转子，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未列入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接管、排放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健全集聚区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已要求企业对大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相关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 3、碳纤维、石墨烯等先进碳材料、生物医用和节能环保等纳米新材料研发与生产，高品质特殊钢材、稀土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 4、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等智能制造装备，高速列车整车及关键配套件、智能运维等轨道交通装备，发动机关重件航电设备、通用航空等航空航天装备的生产。 5、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优先引入产业。	/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新（扩）建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禁止引入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项目。项目生产废	符合

			5、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水中不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不涉及电镀工艺。	
		限制引入	1、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3、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废气的建设项目。 4、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活用地。	1、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到位。 3、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区。 4.项目不涉及占用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 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活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项目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7.2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2.583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27.648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46.509吨/年。 规划区内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143.75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11.50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1.44吨/年，总氮排放量小于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16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02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1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68t/a，远低于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	符合

	34.50 吨/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站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接纳新建企业的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	处理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含氟废水、重金属废水排放。	
	规划区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未达限值，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在规划区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针对不同的风险源，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全面掌握主要风险源的基本情况并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	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及时更新园区应急预案，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端+周边水体”地表水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强化事故废水排入地表水的应急联动机制，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项目雨水排口要求设置截流措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区内企业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项目不涉及建设锅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3年12月27日），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项目不在“两高”名录中；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根据用地文件，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4和附图三。

表 1-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8.82	北侧	3.2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石固河范围	1.5	西侧	2.4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

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可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北侧3.21km处的江苏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2.42km处的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不在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	项目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	符合

		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筒（DA002）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贮存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4中“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在长	符合

		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气体、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0%。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4中“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设完成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用水量为 3518.865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高淳区已建立健全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化石燃料。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污染燃料。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桠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桠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位于开发区范围。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产废水污	符合

			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废水各污染物均达到接管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3，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用水量为 3518.865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害化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市及高淳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研发生产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5、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1）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扩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7）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符合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时，应从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2）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4）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项目。 （7）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周边无化工企业。 （8）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9）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1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时，应从其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金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龙井路 6 号、8 号，主要进行机械配件、粉末冶金件制造、销售等活动。 因市场需求，南京金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建设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中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6 亩。新建 6 条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生产加工线，购置网带炉、自动机械压机、框架式自动液压机、高精度数控车床、高精度立式双端面磨床等设备 45 台套。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1200 万套转子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接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543.4m^2（16 亩）；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0%。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4#厂房		共一层，建筑面积 2490.47m²，总高 9.15m。主要包括：烧结区、中转区、混料区、铁粉仓库、辅料仓库、成型区。
	5#厂房		共五层，建筑面积 7553.6m²，总高 23.35m。1F 主要包括：整型区、清洗区、成品除湿房、成品包装区；2F~5F 空置。
	检测车间		共五层，建筑面积 3420.23m²，总高 23.3m。1F 主要包括：检测车间、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2F~5F 空置。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3518.865t/a。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从而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量 1287.3t/a。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92 万 kW•h
	供气		项目供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提供，年用量为 28800m³/a
贮运工程	铁粉仓库		位于 4#厂房，面积：61m²，用于贮存铁粉。
	辅料仓库		位于 4#厂房，面积：61m²，用于贮存铜粉、石墨、微粉蜡等辅料。
	成品仓库		位于 5#厂房 1F，面积：68m²，用于贮存成品。
	厂内运输		叉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合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脱蜡废气	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烧结废气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系统（处理能力 2.5t/d）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总容积 8m³）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危废贮存库位于检测车间 1F，面积 15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检测车间 1F，面积 20m²，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境风险防范	配置灭火器等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h/a）
1	新能源汽车冷却泵转子生产加工线	6	冷却泵转子	1200 万套/a	7200（烧结工序 7200h/a，其余生产工序 2400h/a）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1	网带炉	24 吋	1	烧结区
2	上二下三框架式自动液压机	315T	4	成型、整型区
3	上二下三框架式自动液压机	200T	2	
4	上二下三自动机械压机	100T	2	
5	上二下三框架式自动液压机	100T	2	
6	全自动双端面毛刺机	/	2	精加工区
7	高精度立式双端面磨床	/	2	
8	高精度数控车床（配自动桁架机械手）	/	10	
9	高精度 CBN 研磨机	/	2	
10	圆盘式齿轮刷毛刺机	/	5	
11	数控 SL007B 转子槽磨床	/	5	
12	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烘干一体机	/	2	清洗区
13	PSA 制氮机	80 立方	1	烧结区
14	氨分解制氢机	20 立方	1	
15	在线检测设备	/	3	检测车间
16	混料机	2T	1	混料区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及含量	物理性状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1	铁粉	100 目	固态	1200	60	500kg/袋	汽运
2	铜粉	200 目	固态	17	1	25kg/桶	汽运
3	石墨	碳	固态	5.5	1	9kg/袋	汽运
4	微粉蜡	N,N'-1,2-乙二基双十八（碳）酰胺、N,N'-亚乙基双（棕榈酰胺-硬脂酰胺）	固态	8.5	1	25kg/盒	汽运
5	液氨	氨	液态	50	2	200kg/瓶	汽运
6	防锈剂	羧酸胺化合物	液态	30	1	170kg/桶	汽运
7	切削液	有机胺 20%、润滑剂 10%、防锈剂 10%、水 60%	液态	15	1	1 吨/桶	汽运
8	清洗剂	柠檬酸钠、硅酸钠、磷酸钠、水	液态	6	1	30kg/桶	汽运
9	防锈油	石油加氢轻馏分 60%、石油磺酸钠 5%、加氢处理的润滑基础油 5%、N,N-二（2-乙基已基）-1H-甲基苯并三唑-1-甲胺 0.5%、石油烃 20%、酯 5%、水 0.5%、润滑油添加剂 4%	液态	36	1	200L/桶	汽运
10	液压油	矿物油、各类添加剂	液态	5t	0.5t	铁桶	汽运
11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28800m³	0.6m³	/	市政供气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微粉蜡	粉末，熔点 140-145℃，闪点 287℃，蒸	不燃	无资料

		气压 0.00000042hpa（25℃），密度 1.0075g/cm³（23℃），堆积密度 420kg/m³		
2	液氨	CAS 号 7664-41-7，分子式 H_3N，分子量 17.03，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液体，熔点-78℃，沸点℃，密度 1.023g/mL，蒸气密度 0.6，蒸气压 8.75	可燃，爆炸极限值 25%	LC_{50}:2000 ppm/4 小时（吸入大鼠）LC_{50}:4230ppm/1 小时（小鼠吸入）
3	防锈剂	淡黄色液体，沸点≥100℃，相对密度：1.02±0.02，溶解性：完全溶解于水，pH：9-11	不燃	无资料
4	切削液	无色至红棕色透明液体，密度＜1000kg/m³（20℃），与水互溶	不燃	无资料
5	清洗剂	无特殊气味白色至无色液体，沸点（工作液）：≥100℃，相对密度（工作液）：1.04-1.07，溶解性：完全溶解于水，pH（100%工作液）：12-14 左右	不燃	无资料
6	防锈油	透明棕色液体，闪点 84℃，密度 0.8314g/cm³（15℃）	可燃液体	无资料
7	天然气	CAS 号 74-82-8，分子式 CH_4，分子量 16.04，熔点-183℃，沸点-161℃，密度 0.71g/mL，闪点-188℃	极易燃	LC_{50}:50000ppm/2 小时（小鼠吸入）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项目用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用水量参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60L/人·班”，按 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0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烧结工序需要用到水间接冷却（无需添加阻垢、缓蚀、杀菌剂等），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冷却循环水流量为 5m³/h，则循环水量为 12000t/a，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 10%，则补充水量为 1200t/a。

③清洗用水

项目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烘干一体机共三道工艺，分别为清洗剂清洗、清水清洗、防锈剂清洗。

项目清洗剂和水混合后使用，配比为 1:20，清洗剂使用量为 6t/a，则清洗

剂配比用水量为 120t/a。

项目防锈剂和水混合后使用，配比为 1:20，防锈剂使用量为 30t/a，则防锈剂配比用水量为 600t/a。

清水洗工序清水定期补充，每周排放一次，清洗水箱有效容积为 1.3m×0.7m×0.5m，每周补充水量约为水箱有效容积的 20%，即 0.1t，则清水洗用水量为 23.865t/a。

本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743.865t/a。

④切削液配比用水

切削液经配比后使用，配比为 1:5，切削液使用量为 15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75t/a。

（2）项目排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项目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2.03t，年排放量为 87.3t。

③废切削液

切削液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水箱有效容积为 1.5m×1.8m×0.5m，共 6 台设备，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8.1t/a。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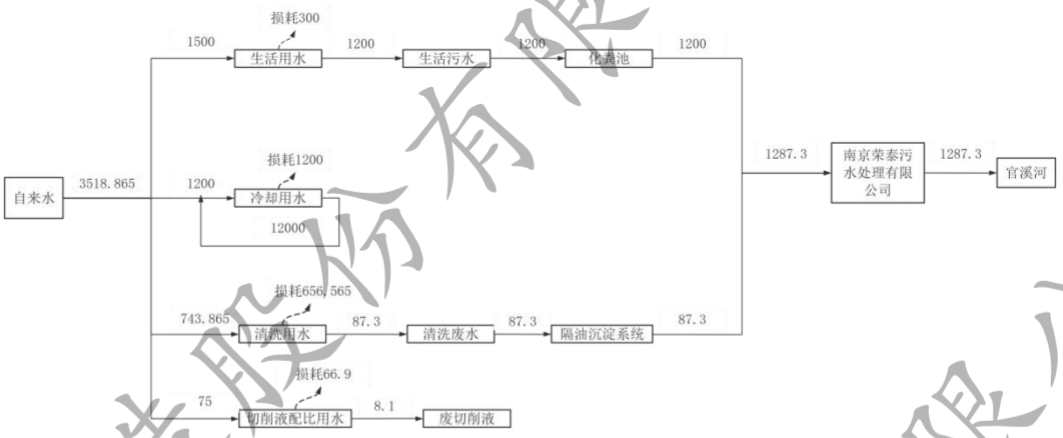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全厂职工共 10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2）生产制度：烧结工序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情况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东侧为变电站，南侧为双高路，西侧为南京金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为南京金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北侧 425m 处为桃园雅居二期、378m 处为消防站，东侧 472m 处为前杨家。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所在厂区的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

进入厂区自南至北依次为检测车间、4#厂房、5#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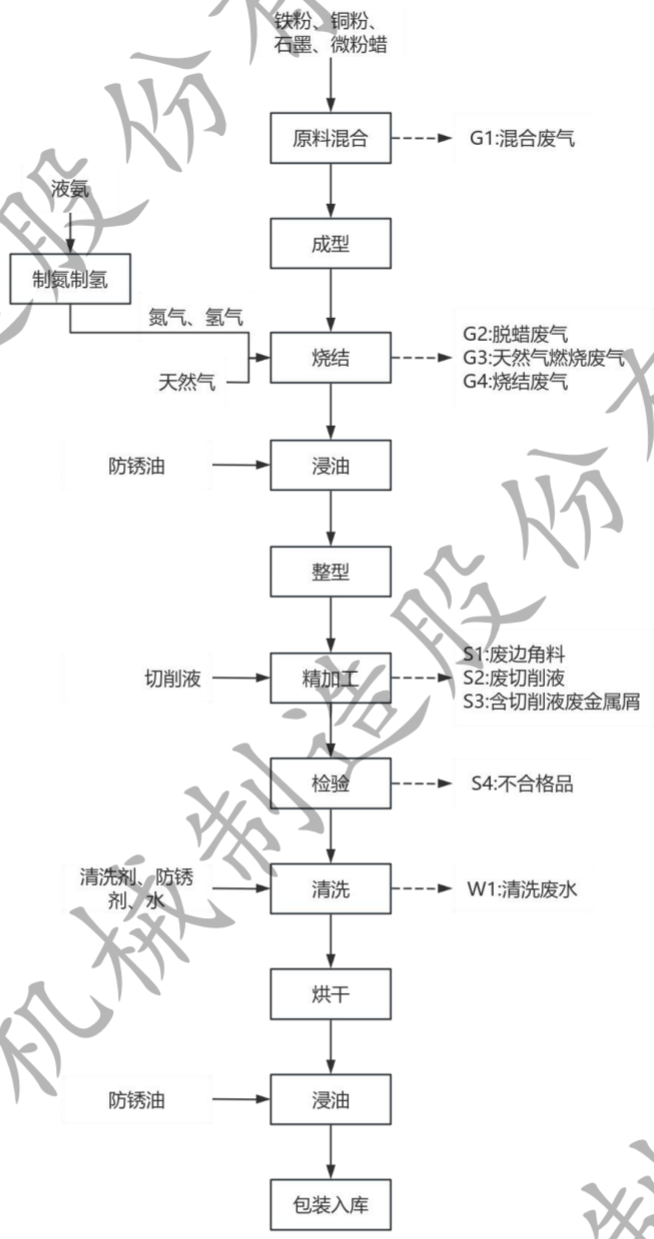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冷却泵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1）原料混合：将铁粉、铜粉、石墨和微粉蜡按比例分别投入密封混料机内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混合粉尘 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成型：粉料经混料机搅拌混合均匀后使用全自动压机将粉末压制成型。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制氮制氢：烧结炉使用由 PSA 制氮机（主）及氨分解制氢机（辅）

产生的氮气作为保护气及产生的氢气作为还原剂。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PSA 制氮机是采用变压吸附原理，利用碳分子筛从空气中提取氮气的装置。变压吸附制氮机的吸附罐，在压力高时，碳分子筛吸附空气中的氧，而不易被吸附的氮气成为产品；在压力低时，氧从碳分子筛中脱附出来。利用压力的变化，就能有效地从空气中分离出所需要的氮气。

氨分解制氢机以液氨为原料，将气化后的氨气加热到一定温度，在催化剂作用下，氨气分解成氢氮混合气体，液氨气化预热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分解炉，在一定温度压力和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产生含氢 75%、氮 25%的混合气。未完全分解的氨气进入烧结炉后在高温条件下继续分解，无氨气残留。

（4）烧结：将压制成型的产品经输送带输送到网带炉内进行烧结。

烧结炉内共分三段，分别为脱蜡、烧结、冷却。

脱蜡：脱蜡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温度为 700℃，微粉蜡燃烧。此工序产生脱蜡废气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脱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烧结：烧结是在高温下（不高于熔点）进行热处理，将产品毛坯固体颗粒间相互键联，晶粒长大，空隙（气孔）和晶界渐趋减少，通过物质的传递，其总体积收缩，密度增加，最后成为具有某种显微结构的致密多晶烧结体，大幅提高坯件的强度和伸长率。网带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烧结温度为 1125℃，保持 3 小时，烧结过程中通入氮气和氢气，氮气作为保护气氛，氢气作为还原气氛。此工序会产生烧结废气 G4，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冷却：烧结完成后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至室温。为防止产品被氧化，通入氮气做保护气氛、氢气作为还原气氛。

（5）浸油：将冷却后的合格品在防锈油中浸泡 15 分钟，浸泡后沥干。浸油过程为常温操作，挥发量极小，故本次环评不予评价。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6）整型：将烧结出来的产品通过压机整型，以保证产品形状符合要求。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7）精加工：整型后的半成品用数控机床或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和 S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8）检验：精加工后的成品通过在线检测装置检测其轴向、径向产品尺寸和产品表面精整度，合格品进入后续工序。此工序会产生 S4 不合格品。

（9）清洗：清洗剂与防锈剂、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使用，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清洗合格品表面。清洗剂和防锈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和酸，因此，此工序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 W1 清洗废水。

（10）烘干：将清洗后的合格品在 60℃温度下烘干水分，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后自然冷却。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11）浸油：将冷却后的合格品在防锈油中浸泡 15 分钟，浸泡后沥干。浸泡后沥干。浸油过程为常温操作，挥发量极小，故本次环评不予评价。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12）包装：浸油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外，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收集粉尘；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防锈油拆包会产生废油桶；设备维护及隔油沉淀系统人工撇油会产生废矿物油；隔油沉淀系统人工打捞会产生沉渣；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等。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混合	G1	颗粒物
	烧结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水	清洗废水	W1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LAS
	员工办公生活	/	pH、COD、SS、NH_3-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整型	S1	废边角料
		S2	废切削液
		S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检验	S4	不合格品
	浸油	/	废油桶
	拆包	/	废包装容器、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	/	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隔油沉淀系统	/	沉渣、废矿物油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用地为空地，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_2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O_3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1.2、补充监测** 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Pack智能制造和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G2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时段为2024年3月14日～16日，引用点位距本项目西北侧约3.346km，该监测点位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监测时段为近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

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监测因子、时间及频次：具体信息详见表3-1。

监测：监测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监测点位：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见表3-2，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见表3-3。

表3-1　污染物补充监测基本信息表

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表 3-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备注：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小时质量标准执行。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可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现状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i——某污染因子 i 评价指数；

Ci——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m³；

Si——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mg/m³。

评价结果见表 3-3。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 12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6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4、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污染单元为位于生产厂房的危废贮存库，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设，厂房内分区防渗布控，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

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桃园雅居二期	118.924816	31.352389	居民区	1600 人	二类区	NE	425
前杨家	118.918965	31.343598	居民区	350 人	二类区	E	472
消防站	118.927987	31.355645	消防队	100 人	二类区	NE	37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脱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结废气，其中脱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结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烧结废气排气筒，DA002）混合排放。

混合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脱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与烧结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工业炉窑排

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烧结废气排气筒（DA002）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 5#厂房（23.35m），但由于该排气筒所在 4#厂房的高度仅为 9.15m，综合考虑安全因素，烧结废气排气筒高度最终设置为 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4.3 排气筒高度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烧结废气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3 相关限值要求。

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二氧化硫	/	/		0.4	
氮氧化物	/	/		0.12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5.0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排气筒		测点
二氧化硫	25		/	/
氮氧化物	7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的清洗废水共同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100	
5	LAS	20	
6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	TP	8	
8	TN	70	

表 3-9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COD	50	
3	SS	10	
4	NH_3-N	5（8）	
5	TP	0.5	

6	TN	15
7	石油类	1
8	LAS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等效声级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32	0.191	/	0.041
		二氧化硫	0.0026	0	/	0.0026
		氮氧化物	0.016	0	/	0.016
		非甲烷总烃	0.014	0	/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0.027	0	/	0.027
		二氧化硫	0.0003	0	/	0.0003
		氮氧化物	0.002	0	/	0.002
		非甲烷总烃	0.002	0	/	0.002

	合计	颗粒物	0.259	0.191	/	0.068
		二氧化硫	0.0029	0	/	0.0029
		氮氧化物	0.018	0	/	0.018
		非甲烷总烃	0.016	0	/	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08	0.082	0.326	0.06
		SS	0.3	0.03	0.27	0.012
		NH_3-N	0.039	0.005	0.034	0.006
		TP	0.005	0.001	0.004	0.001
		TN	0.054	0.006	0.048	0.01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7.3	0	87.3	87.3
		COD	0.039	0	0.039	0.004
		SS	0.035	0.025	0.01	0.001
		NH_3-N	0.003	0	0.003	0.0004
		TP	0.0004	0	0.0004	0.00004
		TN	0.006	0	0.006	0.001
		石油类	0.035	0.028	0.007	0.0001
		LAS	0.001	0	0.001	0.0000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287.3	0	1287.3	1287.3
		COD	0.447	0.082	0.365	0.064
		SS	0.335	0.055	0.28	0.013
		NH_3-N	0.042	0.005	0.037	0.0064
		TP	0.0054	0.001	0.0044	0.00104
		TN	0.06	0.006	0.054	0.019
		石油类	0.035	0.028	0.007	0.0001
		LAS	0.001	0	0.001	0.00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4.995	24.995	/	0
		危险废物	17.271	17.271	/	0
		生活垃圾	30	30	/	0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14t/a、颗粒物 0.041t/a、二氧化硫 0.0026t/a、氮氧化物 0.016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2t/a、颗粒物 0.027t/a、二氧化硫 0.0003t/a、氮氧化物 0.002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2）废水

综合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1287.3/1287.3t/a，COD≤0.365/0.064t/a、SS≤0.28/0.013t/a、NH_3-N≤0.037/0.0064t/a、TP≤0.0044/0.00104t/a、TN≤0.054/0.019t/a、石油类≤0.007/0.0001t/a、

	LAS≤0.001/0.00004t/a。 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87.3/87.3t/a，COD≤0.039/0.004t/a、SS≤0.01/0.001t/a、NH_3-N≤0.003/0.0004t/a、TP≤0.0004/0.00004t/a、TN≤0.006/0.001t/a、石油类≤0.007/0.0001t/a、LAS≤0.001/0.00004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1200/1200t/a，COD≤0.326/0.06t/a、SS≤0.27/0.012t/a、NH_3-N≤0.034/0.006t/a、TP≤0.004/0.001t/a、TN≤0.048/0.018t/a。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平衡，总量平衡途径最终以总量申请表为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地基开挖、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围护结构和屋面施工；装修工程主要为室内装修；安装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堆放扬尘、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汽车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 和 NOx、碳氢化合物和 CO。 （1）扬尘防治措施 扬尘的主要成分是 TS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物料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以及物料装卸、堆放等过程中；道路扬尘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道路运输沿途。施工现场不采取防尘措施的条件下，20m 处扬尘浓度约 1.5-1.6mg/m^3；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短期浓度约为 8-10mg/m^3。 对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第十二条“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五）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易起尘工作持续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第十三条“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

沉淀池；（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四）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2）设备、车辆废气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的主要成分是 NOx、碳氢化合物和 CO，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以及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其影响范围是施工现场和道路运输沿途。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工地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 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x 以及碳氢化合物 HC 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mg/Nm^3、0.216mg/Nm^3 和 1.05mg/Nm^3。CO、NO_2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碳氢化合物 HC 不超标（我国无该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参照以色列标准 4.0mg/Nm^3）。

通过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漆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来源于漆料、固化剂和稀释剂，这些物质在使用过程中会释放出大量的 VOCs，包括二甲苯、三甲苯、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为了减少这些有害物质的排放，应注意从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选择装饰装修材料，特别是要注意造成污染问题的溶剂型木器漆、胶黏剂和防水材料等。

2.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沙（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mg/L），后者则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同

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

施工期间厂内建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制扬尘和清洗运输车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按 6 个月计算，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总量为 900t。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720t，其中 COD 272mg/L、SS 225mg/L、NH_3-N 25mg/L、TP 3.67mg/L、TN 37.78mg/L。

施工期厂内新建一座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3、施工期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根据施工机械自身特点，宜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距离、围挡等衰减措施，尽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可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施；移动噪声源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尽量远离居民集中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场地采用硬质围挡，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应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③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在保证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⑤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因施工工艺等原因必须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

综上，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敏感区，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材料外包装、废油漆桶、建筑弃方和装修垃圾。材料外包装可外售利用；废油漆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地下建筑，建筑弃方产生量少，可用于场地道路和地面平整；剩余土石方、装修垃圾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5、水土保持

①施工时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崩塌。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方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工序	污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面积 m^2
1	4#厂房	混合	颗粒物	0.024	0.024	0.01	9.15	2000
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1	0.001	0.0001		
3			二氧化硫	0.0003	0.0003	0.00004		
4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0003		
5		脱蜡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03		
6		烧结	颗粒物	0.002	0.002	0.0003		
合计			颗粒物	0.027	0.027	0.0104	9.15	2000
			二氧化硫	0.0003	0.0003	0.00004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03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混合废气排放口	118.929864	31.35027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烧结废气排放口	118.929714	31.350171	15	0.3	55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收集效率、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混合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22.8	0.088	0.212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4000	2.19	0.009	0.021	2400
	天然气燃烧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	1.67	0.001	0.006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是	物料衡算法	500	1.67	0.001	0.006	72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72	0.0004	0.0026			是	物料衡算法		0.72	0.0004	0.0026	72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4.44	0.002	0.016			是	物料衡算法		4.44	0.002	0.016	7200
	脱蜡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89	0.002	0.014			是	物料衡算法		3.89	0.002	0.014	7200
	烧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89	0.002	0.014			是	物料衡算法		3.89	0.002	0.014	7200
	合计	DA002	颗粒物	/	500	5.56	0.003	0.02			是	物料衡算	500	5.56	0.003	0.02	7200

											法					
		二氧化硫	/		0.72	0.0004	0.0026			是	物料衡算法		0.72	0.0004	0.0026	7200
		氮氧化物	/		3.89	0.002	0.016			是	物料衡算法		3.89	0.002	0.016	7200
		非甲烷总烃	/		0.97	0.006	0.014			是	物料衡算法		0.97	0.006	0.014	7200

1.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1）混合废气

混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 混粉成形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粉末原料用量为 1231t/a，则混合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236t/a。

混合废气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2）烧结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烧结前段脱蜡工艺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用量为 2.88 万 m^3/a，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X。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各种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相关系数确定：烟尘（以颗粒物计）排放系数为 2.4kg/10^4m^3，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1.0kg/10^4m^3，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6.3kg/10^4m^3，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29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18t/a。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②脱蜡废气

脱蜡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参照铸造行业的蜡模铸造（失蜡法）的“制壳、脱蜡、焙烧”。在“铸造机械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脱蜡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8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微粉蜡使用量

为 8.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

本项目所使用的微粉蜡主要成分为 N,N'-1,2-乙二基双十八（碳）酰胺、N,N'-亚乙基双（棕榈酰胺-硬脂酰胺），既不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也不属于有机聚合物材料，故其不属于 VOCs 物料。

综上，本项目脱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③烧结废气

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 烧结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0.01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参与烧结的粉末原料用量为 1222.5t/a，则烧结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t/a。

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1.4、达标分析

（1）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判定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19	0.009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5.56	0.003	1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达标
	二氧化硫	0.72	0.0004	25	/		达标
	氮氧化物	3.89	0.002	7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0.006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烧结废气（脱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50%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 ARESCREEN 对厂界各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μg/m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μg/m³	占标率%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
生产厂房	颗粒物	东厂界	7.60	8.03	1.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达标
		南厂界	2.55					
		西厂界	7.30					
		北厂界	5.05					
	非甲烷总烃	东厂界	0.22	0.23	0.006		4000	达标
		南厂界	0.07					
		西厂界	0.21					

	北厂界	0.15					
二氧化硫	东厂界	0.03	0.03	0.08		400	达标
	南厂界	0.01					
	西厂界	0.03					
	北厂界	0.02					
氮氧化物	东厂界	0.22	0.23	0.19		120	达标
	南厂界	0.07					
	西厂界	0.21					
	北厂界	0.15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型 ARESCREEN 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污染物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保护目标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μg/m³）	占标率%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μg/m³）
桃园雅居二期	颗粒物	0.59	0.07	900.0
	二氧化硫	0.002	0.0004	500.0
	氮氧化物	0.02	0.01	250.0
	非甲烷总烃	0.02	0.001	2000.0
前杨家	颗粒物	0.65	0.07	900.0
	二氧化硫	0.003	0.0006	500.0
	氮氧化物	0.02	0.01	250.0
	非甲烷总烃	0.02	0.001	2000.0
消防站	颗粒物	7.60	0.84	900.0
	二氧化硫	0.03	0.01	500.0
	氮氧化物	0.22	0.09	250.0
	非甲烷总烃	0.22	0.01	200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处排放均能达到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对应标准中限值要求，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2.19	2	0.176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DA002		颗粒物	1	5.56	2	0.102	
		二氧化硫	1	0.72	2	0.038	
		氮氧化物	1	3.89	2	0.236	
		非甲烷总烃	1	0.97	2	0.012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评述

本项目混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4000m³/h；脱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风量为 500m³/h。

2、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1）混合废气

本项目共 1 台混料机，混料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为 2m²/个，设计风量为 4000m³/h。经计算，单个集气罩外边缘风速可达 0.56m/s（＞0.3m/s）。因此，混合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2）烧结废气

本项目共 1 台网带炉，每台网带炉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²/个，设计风量为 500m³/h。经计算，单个集气罩外边缘风速可达 0.56m/s（＞0.3m/s）。因此，烧结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3、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拟建 2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原料混合工序设置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烧结废气排气筒（DA002）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 5#厂房（23.35m），但由于该排气筒所在 4#厂房的高度仅为 9.15m，综合考虑安全因素，烧结废气排气筒高度最终设置为 15m。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4.3 排气筒高度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烧结废气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DA001）流速约为 17.7m/s，排气筒（DA002）流速约为 15.7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行。

4、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

A 工作原理

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

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B 工艺参数

表 4-9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风机	8000m³/h	台	1
2	过滤风速	1.0-1.2m/min	/	/
3	过滤面积	133m²	/	/

C 工程实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类比《南京诚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压力容器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喷砂废气监测数据，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0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2024.6.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1.3	95.5%
			出口	0.058	
2023.6.12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进口	1.4	96.0%
			出口	0.057	

综上所述，项目混合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1.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

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厂区所在地东北侧 425m 处桃园雅居二期、东北侧 378m 处消防站、东侧 472m 处前杨家。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对应标准中限值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达到标准中限值要求；污染物在消防站、桃园雅居二期、前杨家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pH（无量纲）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pH	7	/	化粪池	/	7	/	/	/	/
		COD	340	0.408		20%	272	0.326	/	/	/
		SS	250	0.3		10%	225	0.27	/	/	/
		NH_3-N	32.6	0.039		14%	28	0.034	/	/	/
		TP	4.27	0.005		11%	3.8	0.005	/	/	/
		TN	44.8	0.054		11%	39.9	0.048	/	/	/
清洗废水	87.3	pH	8.5	/	隔油沉淀系统	/	8.5	/	6~9	/	/
		COD	450	0.039		0	450	0.039	500	/	/
		SS	400	0.035		70%	120	0.01	400	/	/
		NH_3-N	30	0.003		0	30	0.003	45	/	/
		TP	4.5	0.0004		0	4.5	0.0004	8	/	/
		TN	65	0.006		0	65	0.006	70	/	/
		石油类	400	0.035		80%	80	0.007	100	/	/
		LAS	15	0.001		0	15	0.001	20	/	/
综合废水	1287.3	pH	6~9	/	/	/	6~9	/	6~9	间接排放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47.2	0.447	/	/	283.5	0.365	500		
		SS	260.2	0.335	/	/	217.5	0.28	400		
		NH_3-N	32.6	0.042	/	/	28.7	0.037	45		
		TP	4.2	0.0054	/	/	4.2	0.0054	8		
		TN	46.6	0.06	/	/	41.9	0.054	70		
		石油类	27.2	0.035	/	/	5.4	0.007	100		
		LAS	0.8	0.001	/	/	0.8	0.001	20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18.930384	31.349365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8.929334	31.350412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表 3 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LAS	1 次/年
废水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LAS	1 次/年

2.4、达标分析

综合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mg/L）	是否达标
DW001	pH	6~9（无量纲）	6~9	是
	COD	283.5	500	是
	SS	217.5	400	是
	NH_3-N	28.7	45	是
	TP	4.2	8	是
	TN	41.9	70	是
	石油类	5.4	100	是
	LAS	0.8	20	是
DW002	pH	8.5	6~9	是

COD	450	500	是
SS	120	400	是
NH_3-N	30	45	是
TP	4.5	8	是
TN	65	70	是
石油类	80	100	是
LAS	15	20	是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项目拟建 4 座化粪池，总容积 8m³，用于收集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拟建 1 座隔油沉淀系统，处理能力为 2.5t/d，用于收集处理清洗废水。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日产生量约 5.2t，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 24h，则需至少容积为 5.5m³ 的化粪池，厂区拟建化粪池总容积 8m³ 大于所需化粪池的容积要求。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日常处理要求。

本项目隔油沉淀系统具体为“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隔油池：隔油池的内部构造突出了油水分离功能，应用异向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辩证关系，使污水流经隔油池的过程中，流速降低，通过增加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流速，增加废水的水力停留时间，并使整个过水断面能够匀速流过。

三级沉淀池：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上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从而实现

水的净化。

本项目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 2.03t，则设计隔油沉淀系统处理能力为 2.5t/d。本项目设计隔油池停留时间 4h，有效容积 0.45m³，采取平流式，定期人工撇油；三级沉淀池（竖流分格，末格斜板）总停留时间 6h（单级 2h），总有效容积 0.63m³，定期人工打捞沉渣。

因此，本项目隔油沉淀系统可以满足清洗废水处理要求。

2.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量总计 1287.3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LAS。

表 4-15　江苏省工业废水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南京金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	C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见图 2-2	见表 2-4	转子 1200 万套/a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清下水水量（t/a）及排放去向	车间及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1287.3	87.3	水量：1200 排放去向：☑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 排放去向：☐接入雨水管网☐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87.3t/a 污染物：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LAS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排放；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处理排放	☑分流制 ☐合流制 ☐部分合流	☑未收集 ☐收集未处理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预处理设施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雨水管网 ☐槽运车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隔油、三级沉淀。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否	☐工业废水排放口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如有预处理设施，则填预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浓度）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排放限值（mg/L）
	手动监测浓度	自动监测浓度	外部监测浓度		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	最新环评规定的排放限值	与污水厂签订协议规定的排放限值		
			第三方监测值	污水处理厂监测值					
/	/	/	/	/	/	/	/	/	/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1-1“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判定如下： **①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表4-14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②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也不得高于排污和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 **③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即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生产废水日排放量最大约2.03t，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隔油沉淀系统处理后满足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可纳管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以西厂界为 Y 轴、以南厂界为 X 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6　厂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000m³/h	103.3	23.5	1	90	基础减振	8:00-16:00
2	风机	500m³/h	95.1	23.5	1	90	基础减振	0:00-24:00

表 4-17　厂区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4#厂房	压机	100T 200T 350T	1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1.3	16.1	1	22	43.2	8:00-16:00	25	38.6	1
										14	47.1			35.4	1
										8	51.9			42.8	1
										71	33.0			26.7	1
2		网带炉	24 吋	1	80		61.3	21.2	1	6	39.4	0:00-24:00	25	28.6	1
										70	18.1			14.2	1
										24	27.4			23.2	1
										15	31.5			15.9	1
3	5#厂	全自动双端面毛刺机	/	2	75		52.7	16.1	1	5	39.0	8:00-16:00	25	25.1	1
										45	19.9			9.5	1

	房									25	25.1			21	1
										5	39.0			23.5	1
4		高精度立式双端面磨床	/	10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6.5	23.6	1	5	56.0		25	42	1
										40	38.0			26.8	1
										25	42.0			38	1
										10	50.0			39.1	1
5		高精度数控车床	/	2	85		29.8	34.2	1	5	49.0		25	35.1	1
										35	32.1			20.1	1
										25	35.1			31	1
										15	39.5			31	1
6		高精度 CBN 研磨机	/	5	85		29.8	34.2	1	5	53.0		25	39	1
										30	37.4			24.4	1
										25	39.0			34.9	1
										20	41.0			33.9	1
7		圆盘式齿轮刷毛刺机	/	5	75		42.6	23.6	1	20	31.0		25	24.9	1
										30	27.4			14.4	1
										10	37.0			29	1
										20	31.0			23.9	1
8		数控 SL007B 转子槽磨床	/	5	85		45.9	23.6	1	20	41.0		25	34.9	1
										20	41.0			25.1	1
										10	47.0			39	1
										30	37.4			32.2	1

备注：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建筑外距离”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级，“声压级”分别为噪声源到厂房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压级。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misc}) \qquad (A.1)$$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 r}=A_{misc}) \quad (A.2)$$

式中：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 \ \Delta L_i)}\right] \quad (A.3)$$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 \quad (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厂区四侧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及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46.0	28.6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处	37.2	28.6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处	46.4	28.6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处	41.8	28.6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4.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沉渣、废矿物油、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金属	900-001-S17	12.225
2	废切削液	精加工	固态	切削液	900-006-09	8.1
3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	900-041-49	1.223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900-001-S17	12.225
5	废油桶	浸油	固态	防锈油、金属	900-249-08	1.8
6	废包装容器	拆包	固态	清洗剂、防锈剂、切削液、塑料	900-041-49	2.12
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0.254
8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铜、石墨	311-001-S01	0.191
9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	900-001-S17	0.1
10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900-249-08	4.028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	900-001-S62	30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种类判定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主要成分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精加工	废边角料	固态	金属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 36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225	暂存	12.225	外售综合利用
精加工	废切削液	固态	切削液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8.1	暂存	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精加工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固态	切削液、金属	√					物料衡算法	1.223	暂存	1.223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金属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2.225	暂存	12.225	外售综合利用
浸油	废油桶	固态	防锈油、金属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8	暂存	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包	废包装容器	固态	清洗剂、防锈剂、切削液、塑料	√					物料衡算法	2.12	暂存	2.12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	√				一般工业固体	物料衡算法	0.254	暂存	0.254	外售综合利用

							废物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固态	铁、铜、石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91	暂存	0.19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沉渣	固态	金属			√		物料衡算法	0.1	暂存	0.1	
废水处理	废矿物油	液态	矿物油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4.028	暂存	4.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	√			/	产污系数法	30	暂存	3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8.1	精加工	固态	切削液	每年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900-041-49	1.223	精加工	固态	切削液	每日	T	
3	废油桶	900-249-08	1.8	浸油	固态	防锈油	每月	T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12	拆包	固态	清洗剂、防锈剂、切削液	每日	T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4.028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	

4.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1）废边角料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烧结后半成品的 1%。不考虑烧结废气产排情况，烧结半成品约 1222.5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225t/a。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2）废切削液

根据水平衡计算，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8.1t/a。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烧结后半成品的 0.1%。不考虑烧结废气产排情况，烧结半成品约 1222.5t/a，则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223t/a。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同类型企业，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不考虑损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225t/a。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5）废油桶

本项目防锈油拆包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防锈油使用量为 36t/a，包装规格为 200L/桶，单个废油桶重量约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8t/a。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本项目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191t/a。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7）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54t/a，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数量（个）	单个包装重量 kg	包装材料产生量 t/a
铁粉	1200	500kg/袋	2400	0.025	0.06
铜粉	17	25kg/桶	680	0.25	0.17
石墨	5.5	9kg/袋	612	0.025	0.0153
微粉蜡	8.5	25kg/盒	340	0.025	0.0085
合计					0.2538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8）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2.12t/a，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废包装容器产生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数量（个）	单个包装重量 kg	包装材料产生量 t/a
防锈剂	30	170kg/桶	177	10	1.77
切削液	15	1 吨/桶	15	20	0.3
清洗剂	6	30kg/桶	200	0.25	0.05
合计					2.12

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矿物油

隔油沉淀系统需定期人工撇油，根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废油产生量约 0.028t/a。类比同类型企业，设备维护液压油损耗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废油产生量为 4t/a。即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4.028t/a。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沉渣

隔油沉淀系统需定期人工打捞沉渣，沉渣含水率约为 25%，根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沉渣中固体产生量约为 0.025t/a，则沉渣产生量约为 0.1t/a。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人均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建设面积为 15m^2 的危废贮存库用于贮存危废，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7.271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而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所需贮存面积 m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1	10	密封保存	10	一个月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49	900-041-49	1.223		密封保存		三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8		密封保存		半个月
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12		密封保存		三个月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028		密封保存		一个月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0m²，设置 1 座占地 15m² 的危废贮存库，因此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高淳区	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3000 吨/年、含油废物（HW49，900-041-49）800 吨/年。收集机动车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含有机溶剂或油漆的抹布（HW49，900-041-49）500 吨/年、废油漆稀释剂（HW06，900-403-06）500 吨/年、废油泥（HW08，900-199-08、900-221-08、900-200-08、900-210-08）100 吨/年、车辆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HW36，366-001-36）300 吨/年、废活性炭、吸附棉（HW49，900-039-49、900-041-49）500 吨/年、废漆渣（HW12，900-252-12）500 吨/年、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HW50，900-049-50）100 吨/年、废安全气囊（HW15，900-018-15）500 吨/年、废含油金属件及金属屑（HW49，900-041-49）3000 吨/年、废电路板（HW49，900-045-49）1000 吨/年、废含铅锡渣（HW31，900-025-31、900-000-31）50 吨/年。	C5	2025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2	南京化学工业园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	D10 焚烧	2022 年 9 月 6 日~2027 年 8 月 31

	区		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36-05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9-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日
3	江北新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D10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氯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拟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用于分类存放各类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7　一般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边角料	900-001-S17	12.225	检测车间 1F	0.5	堆存	0.5	两周
2		不合格品	900-001-S17	12.225		0.5		0.5	两周
3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254		1		1	两周
4		收集粉尘	311-001-S01	0.191		0.5		0.5	两周
5		沉渣	900-001-S17	0.1		0.1		0.1	两周

全厂一般固废所需暂存面积为 2.6m²，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²，因此，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2）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具

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2）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无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危废贮

存库基本不会产生危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表 4-2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不涉及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9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正常工况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10}cm/s。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③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隔油沉淀系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	一般工业固废间、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	等效黏土防渗层

渗区	生产区域	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间、隔油沉淀系统、生产区域以外区域	混凝土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最高类别为IV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机油泵产业园以东、茅山路以南、花园大道以西、双高路以北地块，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氨、防锈油、防锈剂、天然气、氢气和危险废物。氢气为氨分解制氢机产生，氢气最大存在量以氨分解制氢机工作 1h 的氢气产生量计。

（2）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可燃、有毒有害物质，若使用不当或包装物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人员伤害事故；

②项目原辅材料不慎发生泄漏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表 4-31　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8.1	50	0.16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	0.306	50	0.00612
	废油桶	/	0.25	50	0.005
	废包装容器	/	0.53	50	0.0106
	废矿物油	/	0.4	2500	0.00016
原辅料	切削液	/	1	50	0.02
	防锈剂	/	1	50	0.02
	液氨	7664-41-7	2	5	0.4
	防锈油	/	1	2500	0.0004
	天然气	/	0.0054	10	0.00054
	氢气	1333-74-0	0.05208	10	0.005208
项目 Q 值∑					0.630028

由上表分析可知：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3002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等：企业突然的停电、断水可能导致生产设备失控，产生的污染物无法妥善处理，引发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进而通过扩散或消防废水等途径污染大气与水环境等，甚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气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4）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事故。

5）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道，造成地表水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表 4-32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 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液体原料桶发生破损，导致泄漏液体通过雨水管道进入水体，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违法将未处理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导致接管废水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漆桥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④蒸汽、高温机械烫伤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组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品，因此应加强辅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辅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项目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车间中应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项目氢气站应安装泄漏报警装置，杜绝灾害发生。

5）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接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截流措施。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6）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6）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7）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八

	十五条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三条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混合废气排放口（DA001）</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2">烧结废气（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0%</td></tr>
<tr><td>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保障集气收集效率</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厂界</td><td>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td><td>保障集气收集效率</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2">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td><td>pH、COD、SS、石油类、LAS</td><td rowspan="4">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td>NH_3-N、TP、TN</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td><td>pH、COD、SS、石油类、LAS</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
<tr><td>NH_3-N、TP、TN</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td colspan="2">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1）厂区内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15m²。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4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需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而后定期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土壤及地</td><td colspan="4">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td></tr>
</table>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对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由于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料可燃，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①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②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记录监测信息； ④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1	/	0.041	+0.041
		颗粒物	/	/	/	0.0026	/	0.0026	+0.0026
		二氧化硫	/	/	/	0.016	/	0.016	+0.016
		氮氧化物	/	/	/	0.014	/	0.014	+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7	/	0.027	+0.027
		颗粒物	/	/	/	0.0003	/	0.0003	+0.0003
		二氧化硫	/	/	/	0.002	/	0.002	+0.002
		氮氧化物	/	/	/	0.002	/	0.002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068	/	0.068	+0.068
		颗粒物	/	/	/	0.0029	/	0.0029	+0.0029
		二氧化硫	/	/	/	0.018	/	0.018	+0.018
		氮氧化物	/	/	/	0.016	/	0.016	+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200	/	1200	+1200
		COD	/	/	/	0.326	/	0.326	+0.326
		SS	/	/	/	0.27	/	0.27	+0.27
		NH_3-N	/	/	/	0.034	/	0.034	+0.034
		TP	/	/	/	0.004	/	0.004	+0.004
		TN	/	/	/	0.048	/	0.048	+0.048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87.3	/	87.3	+87.3
		COD	/	/	/	0.039	/	0.039	+0.039
		SS	/	/	/	0.01	/	0.01	+0.01
		NH_3-N	/	/	/	0.003	/	0.003	+0.003
		TP	/	/	/	0.0004	/	0.0004	+0.0004

		TN	/	/	/	0.006	/	0.006	+0.006
		石油类				0.007		0.007	+0.007
		LAS				0.001		0.001	+0.001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	/	1287.3	/	1287.3	+1287.3
		COD	/	/	/	0.365	/	0.365	+0.365
		SS	/	/	/	0.28	/	0.28	+0.28
		NH_3-N	/	/	/	0.037	/	0.037	+0.037
		TP	/	/	/	0.0044	/	0.0044	+0.0044
		TN	/	/	/	0.054	/	0.054	+0.054
		石油类				0.007		0.007	+0.007
		LAS				0.001		0.001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2.225	/	12.225	+12.225
		不合格品	/	/	/	12.225	/	12.225	+12.225
		废包装材料	/	/	/	0.254	/	0.254	+0.254
		收集粉尘	/	/	/	0.191	/	0.191	+0.191
		沉渣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8.1	/	8.1	+8.1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	/	/	1.223	/	1.223	+1.223
		废油桶	/	/	/	1.8	/	1.8	+1.8
		废包装容器	/	/	/	2.12	/	2.12	+2.12
		废矿物油	/	/	/	4.028	/	4.028	+4.028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